

定安打响蓝天保卫战,让蓝天白云处处可见,生态文明蔚然成风 践行绿色理念 奏发展协奏曲

■ 本报记者 邓钰

定安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禁槟榔土法熏烤”“打响蓝天保卫战,人人有责”……近一年来,一系列防控大气污染的环保举措在定安如火如荼开展。定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毫不松懈抓好生态文明建设。

2019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是“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中国的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定安以真抓实干的态度和实实在在的行动,为打好蓝天保卫战作出了新的贡献。在定安县,蓝天白云处处可见,生态文明蔚然成风。

让蓝天白云成为常态

“往年过春节,很多人喜欢放鞭炮,噪音重重。不过今年春节的情况改善了很多,空气好了,年过得也很舒服。”说起定安的空气质量,在定城镇做生意的李文对定城镇的变化有着切身的感受,“不仅是过节,就连平时也感觉舒服了很多。”

今年1月,我省下发《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禁槟榔土法熏烤,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允许区外露天烧烤,严禁寺庙道观燃烧高香,严禁在城区公共场所祭祀烧纸焚香,以及推进气代柴薪工作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措施。《通知》的下发为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再加码”,着力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吴英艳介绍,今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定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燃放烟花爆竹问题,要求全县公安、综合执法、属地镇政府、环保等部门组成巡逻队伍,加大频次开展巡查,做到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不放假”,守护蓝天“无暂停”。

据统计,春节期间,定安出动执法人员检查全县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214家次,没收无证销售的烟花爆竹35个,共强制扭送派出所训诫14人,没收烟花爆竹约300多件,使得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得到了控制,空气质量得到极大的改善,确保了环境质量优良。

在日常的工作中,定安各相关部门加强整治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同时加强宣传,严格禁止燃烧秸秆,并要求建筑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场地路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

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加大建筑扬尘管控力度。

如今,行走在定安城区,随处可见蓝天白云,绿树成荫。据统计,2018年定安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近三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6年的99.2%提升到100%,PM2.5、PM10等具体污染指标明显呈下降趋势。

绿色发展理念,需要绿色践行。一份份颇具分量的成绩单背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长久恒心和环境保护治理的有力决心。在定安各部门的努力之下,蓝天白云

早已在这座静美之城成为常态。

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圣女果采收后,秸秆不再就地焚烧,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处理,困扰我们的空气污染问题终于缓解了。”近日,在定安县定城镇罗温村的一处圣女果田边,村民冯秋香和几个伙伴一起捡拾圣女果秸秆。

“过去,村民环保意识不高,总以焚烧的方式处理秸秆,这种做法不仅会对空气造成污染,还存在火灾隐患。”在冯秋香的记忆中,每年5月,圣女果收获季结束后,

农田里总弥漫着焚烧秸秆造成的阵阵浓烟。她说:“现在经过政府宣传,大伙都意识到这种行为是错误的。”

“为了防控秸秆焚烧行为,我们成立了专门的巡查队伍,接到反映电话,便会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理。”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苏庆云介绍,每次发现秸秆焚烧行为后,执法人员便会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灭火,并对村民进行普法教育。

此外,定安县生态环境局还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全县100余家企业进行宣传教育,引导企业采取自查自纠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治企业大气污染问题。“我们希望经过宣传教育,将环保理念根植在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推动他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奏响绿色发展协奏曲。”苏庆云副局长表示。

亮出环保质量成绩单

一组组数据展现了定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据统计,定安各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近两年全县拆除槟榔熏烤土炉加工点约366个点,共拆除土炉11552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3宗,共处罚款约877.6万元;2018年完成63辆老旧柴油车提前淘汰工作;开展12家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管理工作。

定安县委书记陈军表示,定安在谋求发展的过程中,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坚持生态立县,力争使定安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

打响蓝天保卫战,2019年,定安将加快推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完成老旧车提前淘汰和治理任务;统筹推进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以生动的实践探索,守护绿水青山,让生态文明蔚然成风。

(本报定城6月4日电)



经过生态保护修复后的定安县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绿意盎然。本报记者 张茂 摄

家次,没收无证销售的烟花爆竹35个,共强制扭送派出所训诫14人,没收烟花爆竹约300多件,使得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得到了控制,空气质量得到极大的改善,确保了环境质量优良。

如今,行走在定安城区,随处可见蓝天白云,绿树成荫。据统计,2018年定安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近三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6年的99.2%提升到100%,PM2.5、PM10等具体污染指标明显呈下降趋势。

绿色发展理念,需要绿色践行。一份份颇具分量的成绩单背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长久恒心和环境保护治理的有力决心。在定安各部门的努力之下,蓝天白云

早已在这座静美之城成为常态。

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圣女果采收后,秸秆不再就地焚烧,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处理,困扰我们的空气污染问题终于缓解了。”近日,在定安县定城镇罗温村的一处圣女果田边,村民冯秋香和几个伙伴一起捡拾圣女果秸秆。

“过去,村民环保意识不高,总以焚烧的方式处理秸秆,这种做法不仅会对空气造成污染,还存在火灾隐患。”在冯秋香的记忆中,每年5月,圣女果收获季结束后,

我省推进“禁塑”相关措施落地,升级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拒绝白色污染 共建美丽海南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海南日报

T12

2019年6月5日 星期二

禁塑

6月1日上午,海口市望海国际广场,一场特别的活动在这里举行。

活动现场,500多名市民和志愿者共同唱响歌曲《让中国更美丽》;不少市民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还置换到了高颜值环保购物袋……

这是一场和塑料有关的活动,“禁塑”是现场的关键词。

每年的6月5日是“环境日”。在今年第48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口市政府、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联合主办了这场“拒绝白色污染,共建美丽海南”2019年海南省环境日主题电视快闪活动,旨在激发社会公众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意识,共同参与“禁塑”行动。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给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头疼的问题。

根据初步统计,我省每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量约为11—12万吨,其中省内产量约6.5万吨。为了控制“白色污染”进一步加剧,“禁塑”成为全球保护环境的共识和共同举措。

事实上,2008年我省开启“限塑”工作,但由于消费习惯、生产成本等原因,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消耗量和使用量变化形势并不乐观。

“‘限塑’工作对大型商超有明显效果。据统计,近年来大型商超塑料袋的使用量约降低三分之二,但对于农贸市场作

用不大。”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环境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大型商超付费购买一次性塑料袋以外,农贸市场等地仍提供免费塑料袋;并且,目前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出现,塑料包装、塑料餐具等使用量急剧上升。

今年年初,我省《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以下简称《名录》)的塑料制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小刚表示,我省出台“禁塑令”,是加强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必要工作,也是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和十年前的“限塑”相比较,“禁塑”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强调的是限制,多采取付费制等手段来限制或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后者强调的是禁止,首先是对列入相关名录范围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进行禁止。

并且,我省“禁塑令”提出,要合理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网点。统筹布局规划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利用相关网点和项目建设,引导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再利用。

如果随意丢弃不回收利用的话,这些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能会逐渐变成微颗粒,流入土壤、地下水或海洋,成为百年不变的“化石”,在自然界中不断循环,或污染土壤水质,或威胁海洋生物。

今年5月,我省“禁塑”工作再向前推进——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我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做好顶层设计。

实施“禁塑令”,要从多维度进行考虑和解决多方面的问题。

《方案》从建立协同推进的禁塑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等7大方面确定了21项具体禁塑工作任务,并确定4项保障措施,为我省现阶段至2025年期间的禁塑相关工作划出了“路线图”,并在多方面尝试进行突破和创新。

据介绍,我省将分行业分类别稳步推进禁塑,首先是在全省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学校、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及主要旅游景区、大型超市、大型商场、医院等行业和场所首先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其次是制定名录,逐步推进,到2020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并将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我省

在今年年底制定出台《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同时要出台第一批《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标准和检测标准的体系,明确什么塑料制品是可以全降解的,什么是不可降解的。并出台相关产业鼓励政策,推动全生物降解产业发展。

对于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的闭环管理问题,我省将从“严格生产准入”和“禁止岛外进入”两方面杜绝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利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可追溯体系,推动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化和全闭环的管理。

此外,为了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我省将利用全省禁塑工作管理大数据平台,推动建立多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技术研发、企业信息、产品检测认证、标准规范、全流程追溯、监管执法、监督举报等信息在统一平台进行管理和服务。

(本报海口6月4日电)



6月1日,在海口市望海国际广场,“拒绝白色污染,共建美丽海南”的快闪活动引来不少市民参与。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2019年底

我省要建立健全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地方性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和执法体系,形成替代产品供给能力

2020年底

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2025年底

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禁塑
时间表